

# 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文件

大文志协团[2023]10号

签发人：孙楷



## 关于协会 2023 年新发展共青团员的公示

全体登记注册志愿者：

在大石桥团市委的指导下，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团委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共青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大文志协团【2023】5 号）。文件印发后，全会上符合团员发展条件的志愿者，踊跃在所属基层组织提交入团申请，截至 2023 年 5 月 3 日，收到入团申请 54 份，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8 人，由协会秘书处团支部负责培养和考察。经 3 个月培养教育考察（参加 8 学时团课学习且测试合格），根据团员发展条件严格审核，2023 年 8 月 15 日由协会秘书处团支部讨论通过，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经协会团委批准，现将最终批准的 2023 年 5 名新发展共青团员公示如下（按团员发展编号排序）。

1. 贾子元，男，汉族，辽宁省大石桥市人（钢都街道居住），2002 年 2 月 20 日出生，2022 年 4 月成为协会志愿者，时任协会

指挥中心干事（2023年1月任职），2023年4月17日提出入团申请，2023年5月4日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2023年8月5日列为团员发展对象，2023年8月15日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2023年8月20日经协会团委批准，成为一名光荣的共青团员。

2. 吕安哲，男，汉族，辽宁省大石桥市人（钢都街道居住），2006年1月22日出生，2022年5月成为协会志愿者，时任协会指挥中心干事（2023年1月任职），2023年4月17日提出入团申请，2023年5月4日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2023年8月5日列为团员发展对象，2023年8月15日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2023年8月20日经协会团委批准，成为一名光荣的共青团员。

3. 林珈弛，女，汉族，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水源镇盖家村居住），2002年11月22日出生，2019年4月成为协会志愿者，时任协会信息处副处长（2022年12月任职），2023年4月17日提出入团申请，2023年5月4日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2023年8月5日列为团员发展对象，2023年8月15日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2023年8月20日经协会团委批准，成为一名光荣的共青团员。

4. 贾凯棋，男，汉族，辽宁省大石桥市人（虎庄镇杨家村居住），2003年11月21日出生，2021年1月成为协会志愿者，时任协会秘书处秘书（2022年8月任职），2023年4月17日提出入团申请，2023年5月4日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2023年8月5日列为团员发展对象，2023年8月15日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2023年8月20日经协会团委批准，成为一名光荣的共青团员。

5. 哈鹏达，男，回族，辽宁省大石桥市人（由辽宁省盖州市转入，汤池镇前汤池村居住），1997年3月28日出生，2021年12月成为协会志愿者（志愿者登记单位：协会单位会员辽宁冲锋者救援服务有限公司）。时任协会新媒体中心干事（2023年1月任职，属专业技术紧缺人才，由单位会员推荐任职），2023年4月17日提出入团申请，2023年5月4日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2023年8月5日列为团员发展对象，2023年8月15日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2023年8月20日经协会团委批准，成为一名光荣的共青团员。

以上5名新发展共青团员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思想上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没有违反团的各项纪律，未参加任何邪教组织和非法组织，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在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中表现突出，积极参与协会开展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没有因违反协会规章制度被处理处罚，无志愿服务负面清单。

感谢广大志愿者对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和关注！

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



---

报送：共青团大石桥市委员会

---

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印发

---